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0 年度的工作中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行使职权，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马莉黛，女，1954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审计室主任，上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预算处处长顾问。现任上海艾为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许柳雄，男，1956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曾任上海海洋大学海洋科学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教授。

王建文，男，1972 年 2 月出生，研究生，曾任江苏无锡倍思特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昭，女，1979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曾任北京市朝阳区第十二届政协委员，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特聘教授。现任北京均衡博弈环境科学研究院副院长。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单位任职；我们没有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取得额外的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本年度出席董事会情况：2020 年度公司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8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参加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马莉黛	9	9	6	0	0	否
许柳雄	9	9	6	0	0	否
王建文	9	9	6	0	0	否
王昭	9	7	6	2	0	否

我们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会前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与管理层进行充分的沟通，发挥各自的专业能力，做出独立客观判断，审慎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指导与监督作用。

2、投票表决情况：报告期内，我们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出现弃权票、反对票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四、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0 年度我们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并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重大事件发表独立意见。

（一） 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及下属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资金往来均为公司在日常销售、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等活动中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违法占用资金的情况；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公平合理；2020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无任何依赖。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为 0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累计担保金额为 4,830 万美元。该笔担保为 2018 年开创远洋为其下属公司购买三艘金枪鱼围网船提供担保，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担保风险

可控，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披露的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2021年1月27日，募集资金以及前期利息已全部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并办理了销户手续。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要求，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我们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工作报酬的议案》，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拥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审计的工作需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做到“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履行职责，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审计费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六）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2019年度实际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现阶段经营及长远持续发展，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战略、资金需求及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议案，我们认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资格方面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了定期报告 4 次，临时公告 45 次，没有出现违反《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受到过交易所的通报批评和公开谴责等，较好地履行了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各项监管政策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自身经营需求，积极开展内部控制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十）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我们作为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以认真负责、勤勉尽职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发挥专业特长，对提交各专门委员会审议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审议，切实履行职责和义务，勤勉尽责。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审阅，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有效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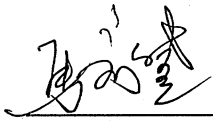
五、 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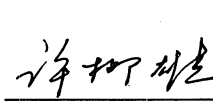
2020 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任期间，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职责，忠实勤勉、恪尽职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

2021 年度，我们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合理建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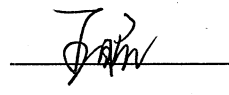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签字页)

独立董事：

马莉黛 

许柳雄 

王建文 

王 昭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3 月 30 日